（上接B394版）

新增条款	第一百六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承担全面风险管理、洗钱风险管理、廉洁从业管理、诚信从业管理的监督职责，履行相关合规管理职责，具体职责如下： （一）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年度审计工作，就审计后的财务报告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作出判断，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监督和评估内外部审计机构的工作，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的协调，提议聘请或者更换外部审计机构，监督外部审计机构的执业行为； （三）根据董事会的授权，审核内部审计重要制度，审议内部审计中长期规划、年度审计计划，督促内部审计发现重大问题的整改，听取内部审计工作报告、考核评价内部审计工作情况并提出相关建议等； （四）对董事会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审查企业内部控制，监督内部控制的有效实施和内部控制评价情况； （五）对公司全面风险管理、洗钱风险管理进行监督，负责监督检查董事会和经理层在全面风险管理方面、洗钱风险管理的履职尽责情况并督促整改，对公司的洗钱风险管理提出建议和意见，对发生重大风险事件负有主要责任或者领导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六）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公司廉洁诚信从业管理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 （七）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及履行合规管理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以及对发生重大合规风险负有主要责任或者领导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八）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总监；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新增条款	第一百六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2/3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 审计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过半数通过。 审计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 审计委员会决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新增条款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设战略与ESG委员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风险控制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且审计委员会中至少有1名独立董事为会计专业人士~~；~~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独立董事担任，且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的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战略与ESG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对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将文化建设融入公司发展战略并提出建议； （二）对公司ESG治理进行研究并提供决策咨询建议，包括ESG愿景、目标、政策等；关注ESG相关风险，审阅ESG报告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督导ESG工作开展，推动公司ESG体系建设； （三）对本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重大经营项目等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四）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五）本章程规定或董事会授权的其他职责。 薪酬与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标准和程序进行审议并提出意见，提请董事会根据有关要约协议，任用人选并履行董事提出的聘任程序；董事履行职责所需的合理费用应由公司承担。 （二）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选择标准和程序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的资格条件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与薪酬管理制度、薪酬政策与方案进行审议并提出意见； （四）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 （五）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提出建议； （六）对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提出建议； （七）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或董事会授权的其他职责。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就审计后的财务报告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作出判断，提交董事会审议；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并监督外部审计机构的执业行为；~~ ~~（二）指导、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根据董事会的授权，负责审核内部审计中重要制度，审议内部审计中长期规划、年度审计计划，督促内部审计发现重大问题的整改，听取内部审计工作报告、考核评价内部审计工作情况并提出相关建议；向董事会报告内部审计工作情况并提出相关建议；监督内部控制的有效实施和内部控制评价情况；~~ ~~（三）监督公司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并对定期报告发布的重大财务信息进行审核；~~ ~~（四）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审议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五）对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事项进行审议；~~ ~~（六）对公司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监督董事会和经理层在上述事项中的履行情况；~~ ~~（七）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或董事会授权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设战略与ESG委员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风险控制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且审计委员会中至少有1名独立董事为会计专业人士~~；~~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独立董事担任，且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的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战略与ESG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对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将文化建设融入公司发展战略并提出建议； （二）对公司ESG治理进行研究并提供决策咨询建议，包括ESG愿景、目标、政策等；关注ESG相关风险，审阅ESG报告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督导ESG工作开展，推动公司ESG体系建设； （三）对本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重大经营项目等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四）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五）本章程规定或董事会授权的其他职责。 薪酬与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标准和程序进行审议并提出意见，提请合格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的资格条件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对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提出建议； （二）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与薪酬管理制度、薪酬政策与方案进行审议并提出意见；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 （四）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提出建议； （五）对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提出建议； （六）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提出建议； （七）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或董事会授权的其他职责。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就审计后的财务报告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作出判断，提交董事会审议；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并监督外部审计机构的执业行为；~~ ~~（二）指导、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根据董事会的授权，负责审核内部审计中重要制度，审议内部审计中长期规划、年度审计计划，督促内部审计发现重大问题的整改，听取内部审计工作报告、考核评价内部审计工作情况并提出相关建议；向董事会报告内部审计工作情况并提出相关建议；监督内部控制的有效实施和内部控制评价情况；~~ ~~（三）监督公司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并对定期报告发布的重大财务信息进行审核；~~ ~~（四）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审议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五）对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事项进行审议；~~ ~~（六）对公司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监督董事会和经理层在上述事项中的履行情况；~~ ~~（七）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或董事会授权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五十八条 各专门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各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提交董事会审查决定。~~
第一百五十九条 ~~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对董事会负责。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六十一条 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协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组织制订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督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 （二）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和股东资料管理工作，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 （三）组织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及~~监事会会议~~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负责董事会会议记录工作并签字； （四）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在未公开重大信息出现泄露时，及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 （五）关注~~媒体报道~~并主动求证真实情况，督促董事会及时回复证券交易所~~问~~询； （六）组织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证券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培训，协助前述人员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权利和义务~~； （七）督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的规定~~，切实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在知悉公司作出或可能作出违反有关规定的决议时，应于议提醒并立即如实地向证券交易所报告； （八）~~《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六十三条 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董事秘任董事会秘书的，如某一行为需由董事、董事会秘书分别作出时，则该兼任董事及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人不得以双重身份作出。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聘任合规总监，应当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决定聘任，并应当向公司住所地证监局报送人员简历及有关证明材料，经公司住所地证监局认可后方可任职。 合规总监任期届满前，公司解聘的，应当有正当理由，并在有关董事会会议召开~~10~~个工作日前将解聘理由书面报告公司住所地证监局。 前款所称正当理由，包括合规总监本人申请，或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责令更换，或确有证据证明其无法正常履职、未能勤勉尽责等情形。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应当保障合规总监的独立性。 公司的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得违反规定的职责和程序，直接向合规总监下达指令或者干涉其工作。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下属各单位应当支持和配合合规总监的工作，不得以任何理由限制、阻挠合规总监履行职责。
第七章 ~~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设总裁1名、设副总裁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董事会可以聘任或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合规总监、首席风险官、首席信息官、董事会秘书以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七十六条 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三~~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一百一十六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一十七条第(四)项至第(六)项~~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七十七条 总裁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首席信息官、~~财务负责人~~；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当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落实公司文化建设工作要求，组织实施公司文化建设具体工作； （九）落实公司~~廉洁诚信从业管理目标~~，对公司廉洁诚信运营管理承担责任； （十）组织拟订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以及ESG的愿景、目标、统筹推进和落实公司发展战略及ESG相关工作； （十一）本章程或者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八十一条 总裁应当根据董事会~~或者监事会~~的要求，向董事会~~或者监事会~~报告公司重大合同的签订、执行情况、资金运用情况和盈亏情况。总裁必须保证该报告的真实性。
第一百八十二条 总裁拟定有关职工工资、福利、安全生产以及劳动保护、劳动保险、解聘(或开除)公司职工等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问题时，应当事先听取工会和~~职代~~会的意见。
第一百八十四条 总裁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总裁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八十五条 ~~总裁~~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裁~~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裁~~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副总裁、首席信息官、财务负责人由总裁提名。~~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相关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履行~~本章程~~和董事会确定的合规管理职责，建立健全公司合规管理组织架构，遵守合规管理程序，支持合规总监和合规部门工作，配备充足、适当的合规管理人员，并为其履行职责提供充分的人力、物力、财力、技术支持和保障。 ~~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全面风险管理承担主要责任，应当制定并适时调整风险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全面风险管理的经营管理架构，制定风险偏好、风险容忍度以及重大风险限额等的具体执行方案，定期评估公司整体风险和各类重要风险管理状况，建立涵盖风险管理有效性的全员绩效考核体系，并建立完备的信息技术系统和数据质量控制机制。 ~~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负责落实信息技术管理目标，对信息技术管理工作承担责任，建立责任明确、程序清晰的信息技术管理组织架构，明确管理职责、工作程序和协调机制。 ~~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负责落实廉洁从业管理目标，对廉洁、诚信运营承担责任。
~~第八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监事~~ ~~第一百八十七条 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三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八十八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八十九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3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董事应具有法律、会计、审计等方面的专业知识或工作经验。监事会的人员和结构应确保监事会能够对公司财务状况、董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进行监督和检查。
~~第一百九十一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九十二条 监事有了解公司经营情况的权利，并享有相应的保密义务。公司保障监事的知情权，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挠监事正常履行职责。监事履行职责所需的合理费用应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九十三条 监事完全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第一百九十四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会议事项提出质询或建议。~~
~~第一百九十五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六条 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章程第五章有关董事辞职的规定，适用于监事。~~
~~第一百九十七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一十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二百一十一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二百一十二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和准备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和准备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公司法》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二百一十三条 公司的资本由股东出资形成。公司股东以其认缺的~~以~~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第二百一十四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兼顾公司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二）公司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三）公司按照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规定比例向股东分配股利。 （四）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第二百一十五条 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政策 （一）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二）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除特殊情况外，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 特殊情况是指：利润分配导致净资本等风险控制指标不能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要的情形。 （三）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四）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公司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情况下，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公司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并应充分考虑公司的财务状况、现金流状况、股本规模及扩张速度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盈利增长速度相适应，以确保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五）如公司股东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将从该股东应得的现金红利中扣减其所占用的资金。
第二百一十六条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一）公司董事会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并形成详细会议记录。利润分配方案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上市~~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就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披露。 ~~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二）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未采取现金方式分红或者拟定的现金分红比例未达到本章程第二~~百一~~十六条规定的，~~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三）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一~~十六条规定的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第二百一十七条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者股份)的派发事宜。
第二百一十八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如遇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作出专题论述，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时，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可审议批准下一年中期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上限、金额上限等。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下一年中期分红上限不应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
~~第二百一十九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内部控制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二百二十条 公司内部审计基本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新增条款
新增条款
新增条款
新增条款
新增条款
新增条款
新增条款
新增条款
新增条款
新增条款
新增条款
第二百四十四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二百四十五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情形，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二百四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二百四十七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五）清理债权、债务； （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二百四十八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中国证券报》~~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二百四十九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二百五十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二百五十一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二百五十二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五十三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以偿还债权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被人民法院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二百五十四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
第二百五十五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五十六条 ~~公司被宣告破产的，公司应当按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法规进行破产清算。~~
第二百五十七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
第二百五十八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五十九条 ~~公司被宣告破产的，公司应当按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法规进行破产清算。~~
第二百六十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
第二百六十一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六十二条 ~~公司被宣告破产的，公司应当按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法规进行破产清算。~~
第二百六十三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
第二百六十四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六十五条 ~~公司被宣告破产的，公司应当按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法规进行破产清算。~~
第二百六十六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
第二百六十七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六十八条 公司被宣告破产的，公司应当按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法规进行破产清算。~~
~~第二百六十九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
~~第二百七十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七十一条 公司被宣告破产的，公司应当按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法规进行破产清算。~~
~~第二百七十二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
~~第二百七十三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七十四条 公司被宣告破产的，公司应当按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法规进行破产清算。~~
~~第二百七十五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
~~第二百七十六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七十七条 公司被宣告破产的，公司应当按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法规进行破产清算。~~
~~第二百七十八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
~~第二百七十九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八十条 公司被宣告破产的，公司应当按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法规进行破产清算。~~
~~第二百八十一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
~~第二百八十二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八十三条 公司被宣告破产的，公司应当按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法规进行破产清算。~~
~~第二百八十四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
~~第二百八十五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八十六条 公司被宣告破产的，公司应当按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法规进行破产清算。~~
~~第二百八十七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
~~第二百八十八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八十九条 公司被宣告破产的，公司应当按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法规进行破产清算。~~
~~第二百九十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
~~第二百九十一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九十二条 公司被宣告破产的，公司应当按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法规进行破产清算。~~
~~第二百九十三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
~~第二百九十四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九十五条 公司被宣告破产的，公司应当按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法规进行破产清算。~~
~~第二百九十六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
~~第二百九十七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九十八条 公司被宣告破产的，公司应当按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法规进行